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 2024-2026 年中考管题卡扫描、无纸化
阅卷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4-C3-00020-GXWP

采 购 人：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来宾市 2024-2026 年中考管题卡扫描、无纸化阅卷服务

(LBZC2024-C3-00020-GXWP) 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 2024-2026 年中考管题卡扫描、无纸化阅卷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4-C3-00020-GXWP

项目名称: 来宾市 2024-2026 年中考管题卡扫描、无纸化阅卷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

采购需求: 来宾市 2024-2026 年中考管题卡扫描、无纸化阅卷服务 1 项,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025 年及 2026 年的工作时间节点参照 2024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备份响应文件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地 址：来宾市华桥大道 505 号

联系方式：廖波 0772-4228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韦丽红 0772-601522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2-4235229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丽红

电 话：0772-6015228

采购人：来宾市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或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4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其他相关费用。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其他文书、文件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4 款”。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负偏离要求：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请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2-6015228，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服务类型）计取，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067500000365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竞标处理。联合体竞标的，除联合体竞标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方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7. 本项目联合体竞标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只认一个 CA 锁，供应商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方的公章即可。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

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无效。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

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竞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一签三年，2025年及2026年的工作时间节点参照2024年。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分标）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来宾市2024-2026年中考答题卡扫描、无纸化阅卷服务	1	项	一、服务项目的内容及技术要求： 对2024年6月的来宾市中考进行无纸化阅卷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对考生条形码制作、答题卡进行信息采集、客观题系统识别评分、主观题网上阅卷评分、分数合成学生成绩报表、试卷分析报表以及中考成绩查分。技术要求达到： （一）供应商应拥有以下软硬件设备，且该软硬件设备须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1. 应配有6台以上（含6台）高速扫描仪以及6台扫描服务器。 （1）双面彩色高速文档扫描仪，ADF容量≥200张（64g/m²）。 （2）CMOS图像传感器。 （3）光学分辨率≥400dpi。 （4）输出分辨率：150×150dpi，200×200dpi，240×240dpi，300×300dpi，400×400dpi，600×600dpi。 （5）纸张规格：最小：A8；最大：A3；无限长度扫描。 （6）扫描速度：100ppm（单面）和200ipm（双面） （7）扫描仪具备：作业功能、超声波双张送入检测、订书钉检测、文本增强、除色和颜色增强、自动纸张尺寸检测、3维色彩校正、图像旋转、跳过空白页、边缘增强、减少摩尔纹、防止渗透/移除背景、对比度调整、阴影校正、亮度调整、歪斜校正、移除边框、扫描面选择、扫描区域设置、Addon设置、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方向识别、移除装订孔、对开扫描、噪点移除、缺口移除、背景平滑、字符增强、仅计数模式、验证扫描、快速恢复系统、多流输出等功能。 (8) 钢芯结构的走纸 U 型通道。 扫描服务配置要求 i5 处理器或以上\≥4GB\≥1TB 7200rpm SATA 硬盘\≥1GB 独立显存\Rambo\no Wifi\无读卡器口\串并口。 (二) 用于服务的阅卷软件应满足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1、网阅平台要求: 扫描识别功能 (1) 答题卡必须能够使用52克以上新闻纸和环保纸双面单色印刷, 印刷和裁切误差允许±3cm, 允许印刷内容出现缩放歪斜现象。能够识别所有题卡合一、题卡分离的答题卡。选择题中选项数量无限制, 同一选择题选项填涂区域可以跨页面; 同一主观题作答区域可以跨版面和跨页面, 自动识别不同卷型不同布局的答题卡。 ▲ (2) 拥有一键式试卷扫描识别程序, 兼容所有扫描仪, 既可以使用Twain协议也可以使用ISIS协议, 在试卷扫描整个过程, 无需设置扫描分辨率、纸张大小、色彩模式以及扫描仪提供的任何其它高级扫描功能; 试卷扫描时特别是多页时试卷放置不论倒置, 正反和前后顺序, 识别系统必须自动纠正试卷倒置和正反现象; 在不采取任何识别的情况下, 扫描软件在扫描的过程中可以实时自动检测试卷折角现象。 ▲ (3) 试卷扫描采用256级或以上灰度扫描, 扫描保存的图像必须是256级或以上灰度图像; 实时扫描控制程序, 不依赖包括扫描仪自带软件在内的其他	
--	--	--	--	---	--

				通用图像扫描软件，支持多台不同型号的扫描仪同时进行试卷扫描, 不受系统软件的限制，在识别过程中无需为不同扫描仪扫描的试卷图像做独立的识别模版；在扫描过程中，系统后台自动将每个文件包中的试卷影像文件压缩成一个文件上传至远程服务器，远程服务器自动解压上传来的压缩文件包，自动校对服务器端试卷影像文件和扫描端试卷影像文件，故障自动恢复重传，实现试卷影像文件一致。采用不停机扫描模式，扫描时不提供任何考生信息，学生填涂错误由系统软件自动处理。 ▲（4）能识别任何布局的答题卡，智能匹配被缩放印刷的答题卡。识别系统必须采用256级灰度或以上识别技术，可以自动检测填涂过轻，擦除不干净等现象；OMR识别不能通过双阈值原理来控制，必须通过其它的数学模型，根据需要实时调整识别灵敏度，在150DPI下选择题差错率必须小于万分之一，不允许在没有作答的选择题上出现非法识别结果；可以在扫描时同时生成原始整图、切分图、拼接图、客观题识别及判分等相关数据文件。 ▲（5）在重号、错号、选择性内容出现不确定性等情况，可以采用实时处理方式也可以采用事后检查、改正、追踪等手段；在选择性内容修正的过程中，系统自动复原答题卡（如滤色扫描后的答题卡图像，在原始位置上复原出相应的选择性内容），既可在答题卡图像建立的可编辑图层上只将问题选项以精确的图像区域自动突出显示给校对操作者通过鼠标触屏点击修改，也可显示所有选择题识别结果可编辑图层，根据业务需要将鼠标选中区域中的所有选择题识别结果设置成未填涂状态，修改后的选项图层区域用	
--	--	--	--	---	--

				不同颜色标注以示区分。 (6) 识别系统同时支持精确定位、模糊定位和锚定位，物理裁切和虚拟裁切，精确定位失效时系统自动切换到模糊定位或锚定位；支持识别模版自动诊断，诊断模版问题和识别上那些参数需要调整以达到最佳识别效果，系统自动检测OMR识别阈值；识别裁切完成后，系统后台自动将每个文件包中的试卷影像文件、选择题识别信息、裁切信息、考生信息等压缩成一个文件上传至远程服务器，远程服务器自动解压上传来的压缩文件包，将相关信息自动写入服务器，自动校对服务器端试卷影像文件和扫描端试卷影像文件，故障自动恢复重传，实现试卷影像文件一致和数据记录完整唯一。 (7) 阅卷前和阅卷中，系统在不影响现有批阅结果的情况下自动采用5个以上(包括)进程对某些指定的试题块重新裁切、拼接或者由灰度图像转换成黑白图像；同一试题中可以实现虚拟裁切和物理裁切并存，根据业务需要在任何时刻进行相互转换。某些考生作答的异常试题(例如书写过界，作答位置交换等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用修改系统模板或参数的条件下对实际作答区域位置大小进行调整、增加裁切区域等来例外实现这些考生作答内容裁切的完整性。 (8) 评卷数据库和识别数据库必须是同一个无缝连接的数据库，不需要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导入导出操作。 (9) 系统识别要求： 1) 识别答卷填涂项：答题卡印刷使用70克以上普通纸或A3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有单选、多选客观题；测试能自动检测填涂过轻、多选题填涂	
--	--	--	--	--	--

				擦拭非常不干净、未填涂等现象，对填涂笔无特殊要求。 2) 识别歪斜答卷：答题卡印刷使用70克以上普通纸A3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由于印刷或扫描答卷出现倾斜，测试系统能自动纠偏答卷，答卷填涂识别率100%。支持新课改选做题答卷方式，如三选一只留一个题的答题区域，节约答题区域并能够在多选题区域中加选择题、分小题分块阅卷。 3) 识别边距裁切大小不一答卷：答题卡印刷使用70克以上普通纸A3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由于答卷印刷裁切不一，边距误差1-2cm，答卷填涂识别率100%。 4) 答题卡印刷使用70克以上普通纸A3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对于扫描时的答题卡正扫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倒置答卷填涂识别率100%。 5) 答题卡印刷使用70克以上普通纸A3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倒扫答题卷，在不准人工干预旋转图像，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倒置。答卷填涂识别率100%。 6) 答题卡印刷使用70克以上普通纸A3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反面正扫答题卷，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倒置，不准人工干预旋转图像，答卷填涂识别率100%。 7) 答题卡印刷使用70克以上普通纸A3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反面倒扫答题卷，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倒置，不准人工干预旋转图像，答卷填涂识别率100%。 8) 答题卡印刷使用70克以上普通纸A3双面单色黑白胶印对于正反面印刷错位或正反面倒置的答题	
--	--	--	--	--	--

				卡，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识别，不准人工干预旋转图像，答卷填涂识别率100%。 2、主观题网上评卷功能要求： ▲（1）支持阅卷过程中只显示批阅试题作答信息，屏蔽试卷上其它任何信息；支持跟随给分、浮动给分、数字键盘给分等不低于3种输入分数模式；支持对同一道题内的小题通过鼠标点击实现持续打分并自动累加分数，减轻阅卷老师负担；评卷组长在阅卷过程中能随时查阅教师的批注及得分。 （2）批阅痕迹自动跟随标记功能：在多次给分题目中，阅卷教师每给一次分，在阅卷界面就会在对应的位置上显示相对应的批阅分数及痕迹，让阅卷教师能清楚了解自己已批阅多少，并知道正在批阅的位置。 ▲（3）教师批阅的试题即可以在批阅完毕后可以按照零分复查，比例复查等方式进行复查又可以指定其他教师实时复查。 （4）能够批改重号、错号等试卷，实现边扫描边阅卷；分发的试题图像必须是裁切的256级灰度或以上试题图像。服务器并发用户数量不低于1000。 ▲（5）在选择题内容修正的过程中，系统自动复原答题卡（如滤色扫描后的答题卡图像，在原始位置上复原出相应的选择性内容），在答题卡图像建立的图层上将问题选项以精确的图像区域并自动突出显示给校对操作者通过鼠标同屏点击修改。B/S架构采用无感阅卷技术，可以在微信、QQ、钉钉等系统中阅卷，自适应屏幕分辨率，支持横竖屏。阅卷终端必须在客户机内存中有试卷缓存功能，缓存的试卷数量不少于30份并且这个数量可以通过服务器配置自	
--	--	--	--	---	--

				由更改，增强阅卷用户流畅性，支持的操作系统至少必须包括 Windows XP 、 Windows 7 、 Windows8 、 Andriod、苹果等系统。 （6）阅卷系统所有软件支持的操作系统必须包括 Windows XP, Windows 7 、 Windows 8、 Windows 2003、 Windows 2008、 Windows 2012等。 ▲（7）阅卷系统自带由服务器统一配置并控制的压力测试软件，用于测试网络速度和服务器的并发性能。 （8）能够随时根据阅卷进度，动态增加阅卷教师账号，无需人工介入，系统即可自动为新增的账号分配阅卷任务，阅卷教师使用新增的账号即可在普通电脑上阅卷，而无需增加额外的阅卷终端设备，提高阅卷效率。 ▲（9）设置试题多评规则时，用户可以设置当出现零分、满分、双评误差等条件，即可自动进入终评。 （10）提供自主条码打印工具，用户无需制作条形码，仅需选择考试项目和科目，即使打印考试所需的条形码；打印条形码时，可以设置按考场或者班级进行排序打印，可以自定义是否需要打印学校、班级、考场、座号等信息。 （11）阅卷时，提供“标注加分”和“标注扣分”模式，用户通过鼠标点击试题图片，即可标注分数，系统自动计算试题得分，判断分数是否在允许范围，并提醒用户。 （12）用户在电脑阅卷时，如果试题图片无法一屏显示完全，则在自动另外显示试题缩略图，方便用户更加直观阅卷。	
--	--	--	--	--	--

				▲（13）分析阅卷质量时，提供所有阅卷用户阅卷量、均分、标准差的对比分析，同时可以选择单个阅卷用户，按自然天分析该用户的阅卷量、均分、标准差。 ▲（14）无需制作阅卷识别模板和评分规则，通过选择在线制作的答题卡，无需人工介入，即可自动生成阅卷识别所需的模板及评分规则，提升阅卷效率。 ▲（15）能够随时根据阅卷进度，动态增加或者减少阅卷教师账号同时无需重新分配任务。设置试题多评规则时，用户可以设置当出现零分、满分、双评误差等条件，即可自动进入终评。 3、考试成绩分析定制服务要求： 满足成绩分析个性化定制，同时必须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1）报表支持PDF、EXCEL、DBF、TXT、CSV、ACCESS格式导出。 （2）支持原始分、标准分、平均分、排名、选择率、正确率、最高分、最低分、闪光点、薄弱点、标准差、区分度、贡献值、难度、信度、Z分数、分数百分等级、分数分布、名次分布等统计指标；可自动生成个人、班级、年级的成绩报表、对比报表、汇总报表、抽样统计表、边缘生统计表、正态分布、两端分布表等。 （3）系统自动记载并评估每位教师每次评卷质量，实现教师阅卷质量档案管理。 ▲（4）分析阅卷质量时，提供所有阅卷用户阅卷量、均分、标准差的对比分析，同时可以选择单个阅卷用户，按自然天分析该用户的阅卷量、均分、标	
--	--	--	--	--	--

				准差。分析报表支持动态定义，可图表结合，支持线状、柱状、饼图、雷达图等常见格式，报表修改与添加不需要重新部署系统环境。支持从个人、学校、县（区）、地市、省等无限层级数据统计。 ▲二、服务工作要求和进度要求 1、成交人在 2024 年 5 月下旬须向采购人提交 2024 年来宾市中考无纸化阅卷方案，协助采购人构建无纸化阅卷的软、硬件环境。 2、为采购人提供中考无纸化阅卷前期的各类培训以及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3、成交人于 2024 年 6 月初（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考生条形码（具体数量按采购人要求）的制作。 4、成交人于 2024 年 6 月中旬（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前期准备（对局域网进行检查并安装无纸化阅卷系统）和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成交人至少派出两名以上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到达答卷扫描地点，2024 年 6 月 27 日正式开始对答卷扫描；答卷扫描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答卷扫描用的高速扫描仪由中标人提供。 6、2024 年 7 月 2 日开始无纸化阅卷，成交人至少派出两名以上核心技术开发人员在阅卷现场，安排在各阅卷点的技术人员具有独立解决阅卷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中考阅卷的有关规定，和阅卷老师一样，住宿于阅卷点，按阅卷点作息时间工作。全市阅卷工作在 2024 年 7 月 6 日完成(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2024 年 7 月 8 日完成分数合成以及学生成绩报表和试卷分析报表（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7、项目具体实施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安排，成交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合理要求，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保密纪律。
商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务
条
款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前实施完毕，2024 年 7 月 15 日进行本项目的验收。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来宾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期：至提交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价格：要求竞标人按 23 万张答卷计算的扫描服务费报出总价和单张服务价格，单张答卷扫描服务费的价格=投标总报价÷230000。（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暂定价格，最终服务费以实际扫描的答卷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总价中须含：

①答卷制作软件以及模板的开发费用；

②考生条形码的制作费用（约 23 万张，最终数量按考生实际人数）；

③对扫描和评卷场地的局域网进行构建和检查，安装调试无纸化阅卷系统软件，培训相关人员的有关费用；

④解决阅卷过程中技术问题的费用；

⑤合成考生分数、生成成绩和试卷分析报表的费用；

⑥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暂定价格，最终服务费以实际扫描的答卷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但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分三年支付合同款。

3、验收要求：

(1)成交人设计或协助采购人设计的答卷经过阅卷系统处理后所生成的图象和数据信息符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成交人经过系统处理形成的考生数据库应与采购人提供的考生数据库必须完全相附，确定考生信息和索引的准确性。

(3) 成交人须保证采购人的成绩数据库、电子影像索引和档案完整、准确。

▲（4）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须对成交软件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现场不提供网络连接服务，采购人提供 100 份测试答题卡。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阅卷软件功能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内容：

序号	初步验收内容	初步验收要求
(1)	答题卡印刷使用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由于印刷或扫描答卷出现倾斜，不准人工干预校正图像，测试系统能自动纠偏答卷，答卷填涂识别率 100%	对用户提供往年的答卷 100 张按正面正的、倒的、反面正的、倒的和歪斜、印刷边距偏离 1-2CM 并有折角的和正常的答题卡混合进行扫描识别，必须把每份题卡的所有填涂信息识别出来，完成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
(2)	答题卡印刷使用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对于扫描时的答题卡正扫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倒置答卷填涂识别率 100%	
(3)	答题卡印刷使用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	

		复印, 倒扫 答题卷, 不准人工干预旋转图像, 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倒置。答卷填涂识别率 100%	
	(4)	答题卡印刷使用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 反面正扫 答题卷, 不准人工干预旋转图像, 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倒置。答卷填涂识别率 100%	
	(5)	答题卡印刷使用双面单色黑白胶印或速印或复印, 反面倒扫 答题卷, 不准人工干预旋转图像, 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倒置。答卷填涂识别率 100%	
	(6)	阅卷系统有严格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在试卷扫描与评卷时不能导入或显示考生考号、姓名、考场、标准答案等相关信息, 只能在试卷全部阅完进行成绩统计时才能进行输入姓名、考场、标准答案等相关信息。	打开试卷扫描在不导入考生考号、姓名、考场等相关信息, 系统能准确识别考生信息和选择题。
	(7)	专用试卷扫描软件, 一键式扫描功能, 能自动检测折角答卷。重扫自动替换原有答题卡图像。测试扫描软件不需要设置纸张幅面大小(自动检测纸张大小)、扫描分辨率、色彩模式, 并扫描完毕, 上传准同步完成。	按一个键就实现答题卡扫描, 不需要设置纸张幅面大小扫描分辨率、色彩模式减少人为干预有时犯错影响识别结果。对折角答题卡会报警, 重扫自动替换原有答题卡图像。以免在阅卷老师在阅主观题发现折角无法阅卷时在众多的答题中去找折角答题卡重扫, 影响阅卷进度、工作效率和减少人工干预犯错的概率。
	(8)	对于正反面印刷错位或正反面倒置的答题卡, 测试系统能自动纠正识别, 不准人工干预旋转图像, 答卷填涂识别率 100%。	双面印刷的答题卡, 正面是正常的, 反面是倒的, 不准人工干预旋转图像, 系统能自动纠正识别, 答卷填涂识别率 100%
	(9)	测试阅卷客户端在客户机内存中有试卷缓存功能, 缓存的试卷数量不少于 60 份并且这个数量可以通过服务器配置自由更改, 用来减轻服务器压力。	客户端在与服务器断开网络及服务的情况下可以正常阅卷 60 份, 当与服务器取得链接后可将阅卷数据提交给服务器入库。
六、▲若因采购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导致部分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的, 成交人应就仍可实施的服务项目按成交标准予以实施, 采购人按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予以结算, 就无法实施的服务项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采购时不可预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导致全部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的, 双方应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

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评审价=最后报价。	10 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方案分 (满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对比评分。 一档(1 分)：提供的技术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 二档(5 分)：方案内容齐全，方案基本可行，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有一定的理解的。 三档(10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各子系统架构；技术方案表述基本清晰。 四档(15 分)：提出的技术方案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目标、范围，完全准确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针对业主的现场情况及业务需求，提出了完全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15 分
2.2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分 (满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的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对比评分。 一档(1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不切合实际，不合理。 二档(5 分)：能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基本理解与认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风险防范制度基本可行，科学合理性差。 三档(10 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表述清晰、详细，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提供的风险防范制度制度	15 分

		合理可行，符合实际，基本科学合理。 四档(15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制度,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措施有审核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质量控制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确保后续服务的响应及时、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提供的风险防范制度详细,并能给出合理化建议,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	
2.3	保密方案分 (满分 13 分)	一档(0分)：保密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切实际； 二档(4分)：保密方案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8分)：保密方案有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方案内容、操作性合理、可行。有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能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四档(13分)：保密方案有详尽、严格、可执行的保密措施和现场管理措施，方案非常合理、操作性可行，有对本项目有全面的、重点难点的情况分析，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13 分
2.4	应急方案分 (满分 12 分)	一档(0分)：应急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切实际； 二档(4分)：应急方案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8分)：应急方案有较完善的措施，方案详细，可实施性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2分)：应急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能够结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	12 分
2.5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15 分)	一档（1分）：方案不切合实际，不合理； 二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有简单的售后维护、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	15 分

		三档(10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较详细,有较详细的售后维护、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 四档(15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详细,有详细的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保密承诺等,且详细的描述了项目维护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完备,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分(10分)	一档(4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至少5人。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专业配备基本齐全。 二档(7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至少8人。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专业配备较齐全,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档(10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至少10人。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专业配备齐全,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10分
3.2	履约能力分(满分10分)	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以来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批复文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10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或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2024 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竞标的只需填牵头人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元）	说明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竞标的只需填牵头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 名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以上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须随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竞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注：合同内容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定的来修改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_____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交货方式：_____

4. 送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

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_____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货物、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_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

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